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87号),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实,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1、请你公司结合目前货币资金、日常经营情况等说明针对上述费用的还款安排、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回复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4,188.18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2,580.10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1.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45.64万元。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目前上述仲裁裁决暂未执行,同时,公司正积极与仲裁申请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协商,并且目前双方均在推动有利于最大限度保障双方利益的解决方法,公司将通过正当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年1月,公司与北京安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安杰资产”)、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国投泰康签订协议,共同成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杰基金”),募集资金总规模 67,006 万元,主要用于影视类、综艺类项目投资。公司以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17,000 万元;国投泰康信托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50,000 万元;安杰资产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出资 3 万元;东方投资以普通合伙人出资 3 万元(东方投资已于 2017 年退出普通合伙人)。同时,公司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收购协议》、《差额补足协议》,承诺对存续期内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利息进行差额补足,承担存续期内利息的差额补足义务,在达到约定的回购条件时,公司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份额全额回购,彭朋和韦越萍为本公司的该项承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9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改组后,经自查发现安杰基金募集的资金大部分未投向披露的影视综艺内容。且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案情通报,公司原董事陈某涉嫌非法侵占公司投资的安杰基金募集的资金。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已将持有的 1.7 亿元劣后级份额在 2018 年底全额计提减值。如因合伙协议中非公司责任的不恰当履行亦或故意违法违规履行,导致上市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公司将通过司法救济手段维护公司及广大股民的合法权益。

在还款来源方面,公司拟通过大力拓展业务,抓紧应收账款催收,落实银行续贷、新增授信额度工作,以及处置闲置资产等措施来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同时,公司已函告基金管理人加大力度对安杰基金的

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清查，并将视清查结果，聘请独立中介机构对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尽力追踪相关款项，并配合公安做好经侦调查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国投泰康协商解决方法，因上述仲裁裁决暂未执行，公司暂无违约风险。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若公司与国投泰康未达成一致协商，公司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 2、请补充说明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报表的影响。

回复如下：

截至本回复，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国投泰康安杰基金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事，自仲裁案件发生以来，公司已在历次定期报告中作为或有事项披露。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宁波仲裁委《裁决书》后，立即向基金管理人发送了函件，要求提供安杰基金资产、负债及净值相关资料，截至本回复，基金管理人一直未提供。考虑到公司原董事陈某涉嫌舞弊侵占安杰基金资产，公安机关正在侦查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安杰基金投资资产的净值暂按 0 元估计，根据仲裁裁决结果，在 2020 年第三季度确认预计负债 62,584.89 万元，这导致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67,097.99 万元，2020 年第三季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50,025.46 万元。

3、请补充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并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资产、账户冻结情况。

回复如下：

截至本回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如下表：

序号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披露索引
1	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合伙企业纠纷	10,532.43	已于2020年9月25日开庭交换证据，仍处于一审程序中，暂无其他进展。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	诉讼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	9,737.82	上诉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撤诉，法院已裁定同意撤诉。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	诉讼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04.27	已于2020年10月16日开庭，仍处于一审程序中，暂无其他进展。	《关于收到诉讼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4	国航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	诉讼	房屋租赁纠纷	1,482.91	一审程序，已于2020年10月20日开庭，择日宣判。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5	熊智辉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劳动纠纷	704.37	暂未开庭（一审程序）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
6	崔劲松	上海戴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仲裁	劳动仲裁	445.50	已经裁决，裁决结果为：上海戴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申请人崔劲松共计34.03万元。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7	张义兵等人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仲裁	劳动仲裁	95.65	大部分劳动仲裁案件已调解完毕,小部分等待仲裁。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关于收到诉讼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8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广陆工具有限公司	诉讼	合同纠纷	71.92	暂未开庭(一审程序)	《关于收到诉讼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注:公司已于2020年9月完成出售原全资子公司上海戴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资产、账户冻结情况。

特此函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